

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 3 包: 综合类中文图书 (含荐购书目))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2026BFAHZ50035 -3

买 方: 合肥师范学院

电话: 0551-63676005

卖 方: 湖北省新华书店 (集团) 有限公司 电话: 027-59267672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and 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统一折扣
合肥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图书采购	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一批/545455 元 (码洋)	百分之伍拾伍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统一折扣

本合同的统一折扣为 55%。合同总价 ¥300000 元 (人民币叁拾万元) 实洋, 码洋总价: 545455 元 (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卖方交付的所有图书必须为全新未使用图书，不得交付盗版、影印侵权、二手、残次图书。

（二）验收组织

图书供货完毕后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卖方供货完毕后应向买方提交齐全的供货清单、发货凭证等验收所需全部资料，配合买方完成验收工作。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完整的验收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图书本身印刷装订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75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收受人为合肥师范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逾期交货依约应支付赔偿、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且拒绝整改、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终止合同、卖方未按约定承担第三方维修费用等违约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实际结算金额的0.2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如有剩余,买方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书面通知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质量异议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卖方并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前述“采购金额”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总价。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师范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含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载

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 2.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含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但需有发送成功的凭证。

（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合肥师范学院

卖 方：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9

日 期：2026.7.16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